

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新進博士級人員甄試  
初（筆）試成績複查申請書

應考人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
應考人類別		入場證號碼	
申請複查之原始成績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分			
申請人簽章		申請日期	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<p>注意事項：</p> <p>一. 申請初（筆）試成績複查，應於收到成績單之次日起 1 週內(郵戳為憑)，填妥本申請書，並附成績單影本及掛號回郵郵票 28 元，以限時掛號郵寄至試務處（100208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242 號 11 樓）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：「申請初（筆）試成績複查」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 1 次為限。</p> <p>二. 申請初（筆）試成績複查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、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；亦不得要求命題或閱卷人員之姓名及相關資料。</p>			